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89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甫千惠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8,5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聲請人於111年6月21日撥付信用借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1.94%計算之利息【現為13.65%】。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1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
02 (證二)。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
03 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按民
04 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
05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
07 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
08 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
09 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詎料債務人甫千惠
10 自114年6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無效，聲請人乃
11 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現債務人尚
12 欠債權合計新臺幣138,547元，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
13 息。經查相對人為現役軍人(證六)，依民事訴訟法第129條
14 及第508條規定，惠請 鈞院函詢國防部查明相對人服役單位
15 後，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並對相對人服役
16 之軍事機關或長官，進行囑託送達，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

21 附表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894號

23 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38547 元	甫千惠	自民國114 年5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6月20日	年息13.65%
001	新臺幣 138547	甫千惠	自民國114 年6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 在九個月以

(續上頁)

01

	元				內者，按年 利率 15% 計 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按 年利率 13.6 5% 計算之利 息。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